



413410S-2025



新县蜂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FNK 0001S-2025

蜂蜜制品

2025-12-02 发布

2025-12-02 实施

新县蜂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县蜂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胡涛、李嘉、邵江、李靖、张征、周文波。

H N

Q B

蜂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[多花种蜂蜜、杂花蜂蜜、桉树蜂蜜、白刺花蜂蜜、草木樨蜂蜜、刺槐蜂蜜(洋槐蜂蜜)、椴树蜂蜜、鹅掌柴蜂蜜、柑橘蜂蜜(柑桔蜂蜜)、胡枝子蜂蜜、荆条蜂蜜(荆花蜂蜜)、老瓜头蜂蜜、荔枝蜂蜜、柃属蜂蜜(野桂花蜂蜜)、龙眼蜂蜜、密花香薷蜂蜜(野藿香蜂蜜)、棉花蜂蜜、枇杷蜂蜜、荞麦蜂蜜、乌桕蜂蜜、向日葵蜂蜜(葵花蜂蜜)、野坝子蜂蜜、野豌豆蜂蜜(苕子蜂蜜)、油菜蜂蜜、枣树蜂蜜(枣花蜂蜜)、芝麻蜂蜜、紫花苜蓿蜂蜜、紫云英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]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,加入蜂花粉、蜂王浆及蜂王浆冻干粉、果蔬及果蔬汁或浓缩果蔬汁(浆)或其干制品、果蔬酱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茶及茶粉和浓缩茶汁、针叶樱桃果、食用盐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梨膏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或粉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关山樱花、玛咖粉、魔芋粉、食药物质或其粉或其提取物[金银花、槐花、山楂、栀子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(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)、大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(陈皮)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阿胶、罗汉果、桂圆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葛根、枳椇子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牛蒡根、肉苁蓉(荒漠)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铁皮石斛花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党参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生地黄、熟地黄、天冬、麦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奇亚籽、玉米、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、食醋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蜂蜜制品,蜂蜜含量 $>50\%$ 。

根据加入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 松花粉、蜂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4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- 2.1.5 蜂王浆冻干粉应符合 GB/T 21532 的规定。
- 2.1.6 浓缩果蔬汁、浓缩茶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7 果蔬汁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
- 2.1.8 果蔬、针叶樱桃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9 果蔬干制品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10 果蔬酱应符合 GB/T 22474 的规定。
- 2.1.11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12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3 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- 2.1.14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15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6 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梨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18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重瓣红玫瑰粉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金银花、铁皮石斛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9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4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25 食药物质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2.1.26 食药物质粉、水提取物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27 玉米、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8 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29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半固态浓稠状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味甜，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40	GB 5009. 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 45	GB 5009. 12
锌 (以 Zn 计), mg/kg	≤ 25	GB 5009. 14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 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10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 3	GB 4789. 3
霉菌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4789. 15
嗜渗酵母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14963附录A
沙门氏菌	0/25g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0/25g	GB 4789. 10
志贺氏菌	0/25g	GB 4789. 5
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执行。

2. 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 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[多花种蜂蜜、杂花蜂蜜、桉树蜂蜜、白刺花蜂蜜、草木樨蜂蜜、刺槐蜂蜜(洋槐蜂蜜)、椴树蜂蜜、鹅掌柴蜂蜜、柑橘蜂蜜(柑桔蜂蜜)、胡枝子蜂蜜、荆条蜂蜜(荆花蜂蜜)、老瓜头蜂蜜、荔枝蜂蜜、柃属蜂蜜(野桂花蜂蜜)、龙眼蜂蜜、密花香薷蜂蜜(野藿香蜂蜜)、棉花蜂蜜、枇杷蜂蜜、荞麦蜂蜜、乌柏蜂蜜、向日葵蜂蜜(葵花蜂蜜)、野坝子蜂蜜、野豌豆蜂蜜(苕子蜂蜜)、油菜蜂蜜、枣树蜂蜜(枣花蜂蜜)、芝麻蜂蜜、紫花苜蓿蜂蜜、紫云英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]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,加入蜂花粉、蜂王浆及蜂王浆冻干粉、果蔬及果蔬汁或浓缩果蔬汁(浆)或其干制品、果蔬酱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茶及茶粉和浓缩茶汁、针叶樱桃果、食用盐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梨膏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或粉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关山樱花、玛咖粉、魔芋粉、食药物质或其粉或其提取物[金银花、槐花、山楂、栀子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(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)、大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(陈皮)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阿胶、罗汉果、桂圆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葛根、枳椇子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牛蒡根、肉苁蓉(荒漠)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铁皮石斛花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党参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生地黄、熟地黄、天冬、麦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奇亚籽、玉米、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、食醋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蜂蜜制品,蜂蜜含量>5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县蜂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